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 城乡文明实现新提升, 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 民生福祉取得新进步, 城乡融合实现新跨越, 辖区治理达到新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 宁西街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政治建设稳中增强, 经济发展稳中加速, 疫情防控稳中加细, 保障服务稳中加实, 乡村振兴稳中加美, 民生保障稳中加密, 组织建设稳中加严。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全年预算数	37425.74	9.28	3230.16		34204.86											
	全年执行数	37425.74	9.28	3230.16		34204.86											
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低于90%的不得分。	5	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提高预算完成率。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本指标得分: 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 本指标得分: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5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0	进一步提高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结转结余资金。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3	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下一步将提高采购计划准确性。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本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得1分。	2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 得2分; 不相符的不得分。	2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相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指标得分: (1) 比率≥90%的, 得2分; (2) 90%>比率≥75%的, 得1.5分; (3) 75%>比率≥60%的, 得1分; (4) 比率<60%的, 得0分。	2	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 控制率≤100%, 得满分; 差异率>100%时, 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100%。 2. 本指标得分: 控制率≤100%, 得满分; 差异率>100%时, 不得分。	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4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	60	提高综合治理水平	30	维护社会和谐	10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完善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保障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来穗人员及出租屋登记管理，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90%。	本年度我街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狠抓食品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查处违法用地建设长期排名全区前三，交通安全整治保持在全区上游。社会治理有力有效，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案件87宗；完成智慧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建设，信访案件及综治网格事件办结率均达到100%，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90%。	9		
			10	抓好疫情防控	10	突出抓好宣传引导、物资准备、隔离酒店管理服务等、应急处置等工作，严防今冬明春疫情反弹，全力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确保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90%。	一是严格落实重点地区来增返增人员落地排查工作，做到每日清零，累计排查了约7000人；充分发挥哨点监测作用，强化发热门诊、诊所和药店防疫监管。二是做好隔离酒店管理服务工作，科学划分高风险岗位人员，严格落实集中隔离、闭环管理等措施。隔离酒店管理服务工作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广东工作组的认可。三是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至12月31日，我街共完成新冠疫苗接种一针105017人，二针96260人，三针56279人，新冠疫苗接种率排在全区前列；在全市率先完成65岁以上户籍人员流感疫苗接种（完成率约153%）。四是做好社会面疫情防控，精准有效处置珠江钢琴、九如小学等涉疫事件，生产生活秩序管控得当，未发生一起交叉感染事件，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90%。	10		
			10	增进民生福祉	10	争取街党群服务中心、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尽早投入使用，满足周边群众办事需求；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机制，扩大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和养老保险覆盖面；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文体事业，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一是民生项目推进有力。2021年街第一届选民代表会议票决的10件民生实事推进有力。宁西图书馆分馆建成启用，翻新装修碧水小学，完成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13个行政村全部实施“一元钱看病”。二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搭建“春风行”“零距离”就业招聘平台，助力群众稳就业，实现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招聘生产一线员工岗位等政策性补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10		
		加强城乡管理建设	30	推进城市更新	10	分批重点推进路边村、白水村、章陂村以及湖中村、九如村剩余尚未全征全拆合作社的“三旧”改造；实施宁西街核心区环境整治工程，严控“两违”建设，抓好“散乱污”场所常态化治理。	2021年我街负责的22个征迁项目进展顺利，累计拆除房屋约28.7万平方米，共签订征收协议358户，涉及补偿金额约10.5亿元、征收房屋面积约27万平方米。	10		
			10	整治城乡环境	10	通过更新环卫设施，加强城乡清扫维护，最大限度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群众对环境卫生满意度不低于90%。	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投入约250万在全街开展地毯式“五清行动”；查漏补缺，开展危旧破房清理整治，拆除危旧破房25间；大力推进农村“四小园”创建，投入约146万元打造了261个农村“四小园”；结合村实际安排“三线”管理人员，整改“三线”问题约7280处。	9		
			10	优化空间规划	10	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对我街国土空间规划的支持和指导，为开发区核心区拓展扩容储备土地，为优质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我街全力争取区委区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对我街国土空间规划的支持和指导，做好宁西街“三旧”改造规划筹备工作，针对开发区核心区拓展扩容提供有力保障。	9		
加加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 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本部门无表彰或批评情况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2	/	/